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5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喆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喆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喆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

01 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2 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03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
04 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
05 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6 (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8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9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10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先後處如附
12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正本或影本各1份在
14 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37罪，經本院以1
15 12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
16 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影本1份附卷可參，惟參照前揭
17 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本院自可更
18 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
19 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屬
20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21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查本件
22 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向本院
23 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0月11日
24 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參，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
25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
26 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總和(有期徒刑48年8月)；亦應受內
27 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
28 和(有期徒刑3年2月)。準此，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29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0 示。至附表編號1宣告刑「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並
31 無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張如菁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洗錢 防制法	有期徒刑3月，併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0年9月13日至10月4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06號	112年10月30日	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106號	112年12月19日
2	詐欺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1年1月(4罪)。 ③有期徒刑1年2月(16罪)。 ④有期徒刑1年3月(4罪)。 ⑤有期徒刑1年4月。 ⑥有期徒刑1年6月(4罪)。 ⑦有期徒刑1年8月(4罪)。 ⑧有期徒刑1年10月(3罪)。	110年12月間至111年1月間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	113年3月26日	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	113年5月15日
3	毒品 危害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112年8月間某日至10月23日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46號	113年7月12日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46號	113年8月24日

(續上頁)

01

	害 防 制 條 例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備 註	編號2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29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